

紅樓夢藝術論

三

红楼梦艺术论

中国《红楼梦》学会秘书处编

齐 鲁 书 社

一九八三年·济南

红楼梦艺术论
中国《红楼梦》学会秘书处编

齐鲁书社出版发行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山东新华印刷厂临沂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2.5印张 2插页 277千字
1983年8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6,000
书号 10206·78 定价 1.70元

雲飄渺遂歸
路已有天氣
跡翁左右朱門
冕列戰教人忘
看画紅樓

一九八一年國慶

節題贈在山東

濟南合開之

全國紅樓夢討論會

俞平伯于北京

世傳紅樓夢而紅樓何
在迄無定論顧通鑑卷
二百六十三記五代王建
事述作朱門猶以朱丹
蜀人謂之蜀紅樓是紅
樓亦善朱門之汎称耳
曰蜀者美辭唐人語也
善賓之以某處微諸記
文其惟天主樓乎因病
未克赴會聆

教寫李小詩乞

正之

祝願紅樓夢
研究達到至
高的思想性
與艺术性

一九八一年九月

王鼎餘敬題

趙一九八一年全國紅樓夢學術
討論會論文集

吳祖湘敬題

聞道卓鴻有百家
論紅今日故堪誇
歷城之水皆珠玉
匯到明湖潤藕花

香山橫嶺側成峰
指點匡廬共說紅
其卉奇花爭艳發
為露雨露坐春風

目 次

《红楼梦》艺术谈	周汝昌 (1)
“红学”与美学	胡经之 (6)
试论《红楼梦》的形式美	孙 遂 (23)
论《红楼梦》的悲剧美与艺术风格美	白 盾 (42)
《红楼梦》的喜剧色彩	周寅宾 (61)
《红楼梦》的浪漫主义色彩	张春树 (74)
《红楼梦》的现实主义艺术和曹雪芹的	
文艺思想	应必诚 (91)
曹雪芹的文学观	陶剑平 (111)
略论《红楼梦》的艺术意境	吕启祥 (135)
心情魔态几千般——《红楼梦》对人物	
感情形态的刻画	姜耕玉 (147)
论《红楼梦》人物形象的丰满复杂性	魏同贤 (183)
逼真活跳 形神俱现——谈《红楼梦》	
的肖像描写	马瑞芳 (202)
传神阿堵——读《红楼梦》札记	林冠夫 (222)
《红楼梦》艺术技巧摭谈	滕 云 (234)
《红楼梦》艺术表现方法散论	王宜山 (249)
借得丹青巧 添来意匠新	胡小伟 (262)
✓ 王熙凤与《红楼梦》的艺术结构	杜景华 (277)

独特的艺术格调，诗意图的升华——琐谈《红楼梦》

- 运用诗词塑造人物形象的艺术方法 郝 浚 (294)
- 谈《红楼梦》的场面描写 石昌渝 (322)
- 《红楼梦》写“怒”析 宋 欣 (331)
- 试析《红楼梦》里对假丑恶的描写手法 吴美录 (345)
- 论《红楼梦》语言的绘画美 周中明 (355)
- 从比喻论《红楼梦》语言形象化 傅增厚 (372)
- 后记 (393)

《红楼梦》艺术谈

周 汝 昌

〔小引〕

一九八一年十月，在历下名城开了一个极好的全国性红楼梦学术讨论会。想起去年在哈尔滨有会，我因才自首届国际红楼梦研讨会议归来，归期比原计划推迟，而哈尔滨会期偏又往前推了，我感觉中间“夹空”太小，太紧张了，体力不支，就未能赶赴参加，以为憾事。今次得以出席，聆听众多研索心得，获益良深，加以故交新雨，会于一堂，切磋琢磨，也深感快幸。但我没有论文贡献给大会，又觉歉然。在会上作了几次零零碎碎的即席发言，全不成片段，也极粗糙，原无价值。今蒙主编同志们热情督促，定要我追记梗概，以存一时痕迹，只好赧颜从命。可是一提起笔来，就已经记不清当时都是怎么说的了！这只能算是几次漫话连缀而成的“捕影录”，当中已然夹杂了“不真实”的（即并非每字每句都是会上口述的）成分。这要请阅者指正，也请原谅。当然，它又是真实的，也就是说，它又都是我当时要说而未说清楚的，是与口述的内容实质完全一致的。

〔漫话〕

我们这次会，应当看作是纪念鲁迅先生诞生百周年的会，

原订是在九月召开，更觉恰合。鲁迅先生对红学贡献最大，他在小说研究专著和专讲中的那些论述《红楼梦》的话，都是带有根本性、纲领性的重要概括和总结。研究《红楼梦》，必须向先生的真知灼见去学习，去领会。

先生说：“至于说到《红楼梦》的价值，可是在中国底小说中实在是不可多得的。其要点在敢于如实描写，并无讳饰，和从前的小说叙好人完全是好，坏人完全是坏的，大不相同，所以其中所叙的人物，都是真的人物。总之自有《红楼梦》出来以后，传统的思想和写法都打破了。——它那文章的旖旎和缠绵，倒是还在其次的事。”我想，单是这一段话，若作点真正深细探讨的工夫，就满够写一篇很长的大论文了，先生在此提出了很多的问题，表示了他自己的看法。先生指出，从打曹雪芹出来，以前小说的那种传统思想和传统写法就都黯然失色了。这是千古不磨之论。先生已经说明了曹雪芹的艺术的独特性，有划时代的意义。

鲁迅先生所说的传统指什么？就是指“叙好人都是好的……”的那种“传统”，——也可以说是陈陈相因的陋习。打破这种习惯势力是非有极大的胆识、才力不行的，所以特别值得宝贵。“传统”这个词，当它和“创新”并列时，自然就成了对照的一双，而传统是不应当维护的东西。因此不少人一提“传统”，就理解为是排斥创新的一个对立物。“传统”有时确实是要打倒的事物。

我今天想谈几句传统问题，但是这个词语是我此时此刻心中特具一层意义的一个，不可与上述的那个词义混淆。我用这个词指的是我们中华民族的独特的优秀文化传统，文学艺术传统。这个传统不但不能打倒，而且反要维护它，发扬它。它的任

任何一个阶段的中断，都将是民族的一大灾难。

这个传统是怎么形成的呢？是我们民族史上世世代代无数文学艺术大师们所创造、所积累、所融会、所熔铸而来的。它绝不同于陈陈相因，自封故步，而是不断创造和积累，不断提高和丰富。它也汲取、消化外来养分，但始终不曾以别人的传统来取代自己的传统。所以它是民族的。——我现在谈传统，指的是这个意义的传统。

曹雪芹这位艺术大师，是最善于继承传统，又最善于丰富传统的一个罕见的奇才。

也曾有同志根据小说中引用过的书名、篇名、典故词语等，去探索曹雪芹所接受于前人的影响，用以说明他的继承传统的问题，这是对的。比如说，《牡丹亭》呀，《会真记》呀，等等皆是。应当记住，我们应当不仅仅是限于“征文数典”，而是要从大处看我们这个文学艺术传统的精神命脉。不管如何创新、汲取、丰富、升高，它总是中国的，中华民族的，绝不是什么别的气质和“家数”。

我的意思在于说明：第一，一定要正确理解鲁迅先生的原话；第二，有一种说法，什么曹雪芹之艺术所以能够与众不同是受了“西洋文学影响”云云，其思想实质不过是“月亮也是外国的圆”之类罢了。

曹雪芹善于继承传统，有一个极大的特点，他几乎把我们的民族艺术的精华的各个方面都运用到小说艺术中去了。

第一是诗。这不指《红楼梦》里有很多诗句，有很多诗社场面等等。是指诗的素质、手法、境界，运用于小说中。这在他以前的章回小说中是虽有也不多的；到他这里，才充分发挥了诗在小说中的作用。你看他写秋窗风雨夕，那竹梢雨滴、碧

伞红灯的种种情景，哪里是小说，全是诗！这回还是回目与正文“协调”的，不足为奇，最奇的是“胡庸医乱用虎狼药”一个回目：这里头还有诗吗？可使你吃惊不小，——他写那冬夜起，拨火温茶，外面则寒月独明，朔风砭骨，种种情景，又哪里是小说？全是诗！那诗情画境之浓郁，简直使你如置身境中，如眼见其情事。那诗意的浓郁，你可在别的小说中遇到过？他的小说，是“诗化”了的小说。

依我看，曹雪芹的艺术，又不仅诗，还有散文，还有骚赋，还有绘画，还有音乐，还有歌舞，还有建筑……，他都在运用着。他笔下绝不是一篇干瘪的“文字”，内中有我们民族艺术传统上的各方面的精神意度在。这是别人没有过的瑰丽的艺术奇迹！

我罗列了那么多艺术品种（都不及一一细讲），只没有提到电影。乾隆时代，还没有这个东西吧？

说也奇怪，曹雪芹好象又懂得电影。

这真是不可思议的事，然而又是事实。他的“舞台”或“画面”，都不是一个呆框子，人物的活动，他也不是用耍木偶的办法来“表演”。他用的确实是不同的角度，不同的距离，不同的“局部”，不同的“特写镜头”……来表现的。这不是电影，又是什么？

曹雪芹手里是有一架高性能的摄影（电影）机。——但是，他却生活在二百数十年前，你想看，这怎么可能的呢？

然而事实终归是事实，大道理我讲不出，请专家研究解答。我只以此来说明，曹雪芹写人，是用“多角度”或“广角”的表现来写的，而没有“单打一”的低级的手法。他写荣国府这个“主体”和贾宝玉这个“主人”，就最能代表我所说的“电影手法”。

· 你看他如何写荣府：他写冷子兴“冷眼旁观”的“介绍”者，他写亲戚，他写“大门”景象，他写太太陪房因送花而穿宅走院，他写村妪求见了管家的少奶奶，他写账房，他写奴仆，他写长房、二房，他写嫡室、侧室，他写各层丫鬟，他甚至写到厨房里的各式矛盾斗争！——而这一切，才最完整地构成了荣府的整体。你看他是多么“广角”，他是不可思议地在从每个角落、每个层次、每个“坐标”去“拍摄”了荣国府的“电影影相”。

他写贾宝玉也是如此。他写冷子兴口中“介绍”，他写黛玉在家听母亲讲说，他写黛玉眼中初见，他写“有词为证（西江月）”，他写警幻仙子评论，他写秦钟目中的印象，他写尤三姐心中的估量……他甚至写傅秋芳家的婆子们的对宝二爷的“评价”！雪芹是从不自家“表态”的，他只从多个人的眼中、心中、口中去表现他——这就又是“多角度”的电影艺术的特色，难道不对吗？

因为没有好的词语，姑且杜撰，我把这个艺术特色称之为“多笔一用”。正和我早就说过的“一笔多用”成为天造地设的一对。一笔多用，指的是雪芹极善于起伏呼应，巧妙安排，写这里，又是目光射注那里，手挥目送，声东击西，极玲珑剔透之妙。你看《红楼梦》看到一处，以为他是在写“这个”——这原也不错；可是等你往后又看，再回顾时，才明白他又有另一层作用，有时候竟是两层（甚至更多）的作用。不明白这一点，就把《红楼梦》看得简单肤浅得很。这就是抄本《石头记》的一条回前批语说的：“按此回之文固妙，然未见后之三十回，犹不见此文之妙……”的那个重要的道理。这是雪芹艺术的另一个大特色。曹雪芹通部小说一笔多用，多笔一用，都在运用这两大手法。他这种奇才，我还不知道古往今来世界上一共有几个。

“红学”与美学

胡经之

初看起来，“红学”与美学，似乎风马牛不相及，怎么能扯到一起！细想一下，其实不然，两者之间，还是存在着内在联系。

“红学”并不就是美学，但它和美学密切相关。《红楼梦》研究的日益深入，必然要触及美学问题。人们对《红楼梦》的美学兴趣越是增长，就促使我们不得不深入思考：如果要作美学的探索，我们将怎样来看待这部古典名著？

《红楼梦》是艺术

《红楼梦》是小说。小说属于文学艺术之林，它必然具有文学艺术独具的特点，而同历史、传记有别。

无疑，作为文学的种类之一，小说本身也有各种差别。比起其他类型的小说说来，也许，历史小说更接近于历史，传记小说更接近于传记。“红学”史上，有人把《红楼梦》看作历史小说，有人又把它当成传记小说，以突出这部小说同其他类型小说的特殊之处。但是，不管《红楼梦》是历史小说抑或传记小说，它毕竟既不是历史，又不是传记，而是文学。

作为文学，《红楼梦》当然具有一切意识形态共有的普遍性质，而同历史、传记有相通之处。《红楼梦》本身就是历史

的产物，人类的创造，它离不开产生它的那个时代。因此，要研究《红楼梦》，就要象鲁迅所阐明了的那样，“最好是顾及全篇，并且顾及作者的全人，以及他所处的社会状态”。不顾及作品整体，脱离了作者全人和时代状态，对《红楼梦》的研究，是很容易近乎“说梦”的。而要弄清作者全人、社会状态，就不能不作历史学的、文献学的、考证学的研究。产生这个文学珍品的历史土壤是个什么样子，它究由何人所作，又由何人修改和续作，曾经出现过些什么版本，流传情况如何，等等。要弄清楚这些基本事实，就需要作细致的历史研究，周密的文献考证。《红楼梦》研究必然要借助于历史学、文献学、考证学。对《红楼梦》的这种历史学的、文献学的、考证学的研究，已经纳入了“红学”的有机组成。

平心而论，对于《红楼梦》时代和作者的历史研究和文献考证，至今尚不能说已经足够和充分，它还满足不了“红学”发展的需要。《红楼梦》产生的时代和作者，虽然已大致确定，但它的成书过程，至今还知道得太少，一时还很难说清。曹雪芹，究竟是原作者还是编定者，他在最后定稿之前，有无别人参预撰稿，是否曾以他人的稿本作基础？《红楼梦》八十回以后究竟是什么样子？高鹗续书与原书本意符合到什么程度？这些也有待继续考证，值得不断探索。就是曹雪芹的生平经历，我们所知的也还不是太多。至于脂砚斋等人的情况，材料就更少了。

世界上，关于莎士比亚、托尔斯泰的研究，对于歌德《浮士德》的研究，规模都很宏大，出现了许多有价值的考证，作者评传也时有更新，特别是，研究已深入到创作过程的探索。国外有的，中国倒不一定都要有。无价值的烦琐考证，在国外也

有。比如，许多著作无休止地考证莎士比亚本人的奇闻逸事，怪癖奇症，甚至扩及作者的远房亲属，在古书堆里梳爬出远祖世系。烦琐的考证，不仅不能有助于艺术珍品的真正价值的揭示，反而越离越远，甚至混淆视听，把人引向五里雾中。无价值的东西，毫不足取。有价值的东西，却不可不学。《红楼梦》是中国古典小说中最好的一部，它不仅只是我国古典名著，而且也应是世界文学杰作，当列入世界文学之林而无愧。然而，《红楼梦》作者的评传，我们至今还寥寥无几，而关于这部古典名著的创作过程，连一本作系统研究的专著都没有。这不能不引起我们的注意。

如此看来，在“红学”领域，历史研究、传记考察、文献考证，还是大有可为，尚待深入。值得注意的是，尚须不断提高我们的研究水平。考证需要精深，却又不能陷入烦琐，这就需要方法正确，方向亦要对头。

“红学”和史学、传记相通，却并不可以等同。

作为小说，《红楼梦》有和历史、传记不同的独具的特点。理所当然，“红学”应该把《红楼梦》作为文学艺术来研究，而不应把它作为历史、传记来研究。对《红楼梦》作历史学的、文献学的、考证学的研究，也不能忘记它是文学艺术，而必须时刻以此为前提。“红学”，它首先应该是文艺学。

从文艺学上来研究《红楼梦》，不仅要对它作“外在”的研究，更需要对它作“内在”的研究，把“外在”和“内在”的研究统一和综合起来。

单是“外在”的研究并不能揭示出《红楼梦》本身所具有的艺术价值。考证出了作者的生平经历，研究了《红楼梦》时代的经济、政治、道德、哲学、宗教、文化，这能使我们明白

《红楼梦》这部巨著怎么会产生，并且能帮助我们了解，它反映了什么样的时代生活。然而，对《红楼梦》的生活本源、社会起因的研究，还只是“外在”的研究。《红楼梦》，正如其他艺术珍品一样，是艺术的创造，只有对这个创造物本身的研究，才是“内在”的研究。创造出艺术珍品，既有“他律”，又有“自律”，它是两者统一起来的“合力”所造成的。因此，要理解这个艺术珍品的价值，不能只停留在“他律”的研究，还要登堂入室，入乎其内，对它的“自律”要有所研究。

所谓“内在”的研究，就是对《红楼梦》这部作品的本身作研究。那末，对《红楼梦》作“内在”的研究，就必然要排斥考证吗？那倒亦未必。这要具体分析：如果有助于我们对《红楼梦》艺术价值的掌握，不仅是考证，就是索隐，都无妨采用。

中国古典文学向来重视“言有尽而意无穷”，表现的不仅是一层意，还有二重意、多层意，有表面意，也有深层意。所谓“言外之意”，并不只是“寄托”的寓意，因而，并不限于“微言大义”，决不等于“影射”。许多优秀作品，并无“寓意”，并不“影射”。但是，反过来也不能说“言外之意”就决不能有“微言大义”。有些作品，确有“寄托”，个中有“寓意”。屈原的《离骚》，香草、美人，意有所隐。李商隐的“无题诗”，也不全是只有爱情，有些确有寓意。对于此类作品，钩隐稽实，似有必要，可以帮助我们透过表面意义，掌握深层意义。小说不是诗作，两者有别。但是，中国古典戏曲和小说，确也不乏寓意之作，具体作品需作具体分析，不能一概而论。

《红楼梦》是不是也有“言外之意”？至今尚无一致见解，有人说有，有人说无，既有分歧，当可探讨。晚清小说家

吴沃尧就曾说：中国素无言论自由，文字常常招来横祸。“故忧时愤世之心，不得不托之小说。且托之小说，亦不敢明写其事也，必委曲譬喻以为寓言，此古人著书之苦况也”（《杂说》）。小说评论家天僇生更明确断定曹雪芹写《红楼梦》有托言寓意之旨：满清王朝建立统治之后，“其不肖者，往往凭借贵族因缘以奸利，贪侈之端，乃不可偻指数。曹氏心伤之，有所不敢言，不屑言，而又不忍不一言者。则姑诡谲游戏以言之，若有意，若无意”（《中国三大家小说论赞》）。《红楼梦》里的“伤时骂世之旨”究竟是什么，若有所“隐”，当可求“索”，无妨作点索隐。可是，这种索隐必须从作品的整体出发，实事求是地作出分析。蔡元培《石头记索隐》的荒谬，主要不在于企图从书中寻找“微言大义”，而在于把其中的个别人物、情节，随意比附，妄加猜测，将《红楼梦》的宏大内容，只是归结为“影射”某人某事。他所索出的“微言大义”也不正确。所谓“书中本事在吊明之亡揭清之失”，“吊明之亡”，纯属捕风捉影，“揭清之失”，似可引起我们深思。当然，他进而又把《红楼梦》本意归结为“排满”，则又是穿凿附会。至于王梦阮、李鹏飞、景梅九等人的索隐，就更荒谬可笑，毫无价值可言。

《红楼梦》里的人物、故事、情景，究竟在实际生活中有无原型，有何所本？如果能作些考证，这在文艺学上也很有益。然而，考证生活原型，并不能代替分析文学作品。《红楼梦》里所写的贾府兴衰，也许曾以曹家命运作过原型；贾宝玉这个艺术形象，也许曾以曹雪芹、脂砚斋或其他人作过原型；大观园的描写，也许曾以南方或北方的某些名园作过模型。然而，艺术形象又毕竟不是生活原型。胡适《红楼梦考证》的错误不